

2024年度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拟订有关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指导实施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负责商务执法和粮食流通环节执法。配合开展反垄断相关工作。（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负责全市市场监管相关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市消费者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五）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修订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规范标准化活动。（六）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并组织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建

立制度、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指导落实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的审查、确权相关前置服务工作。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七）负责保护知识产权。拟订并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研究提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拟订并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八）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全市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建立并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九）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伤害监测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实施工业产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管理。（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十一）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

测研判、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十二）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风险防范和伤害监测工作。依法承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十四）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拟订并实施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指导协调全市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十五）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实施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管理规范，化妆品经营、使用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十六）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配合协调涉外和港澳台事宜。参与开展相关工作对外谈判。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十七）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的主要职责是：（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标准，具体组织实施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东韶关工业园区）质量强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二）负责以

市市场监管局名义承办管理范围内各类企业的登记注册业务。负责依授权承担由市市场监管局直接实施和审查上报的行政许可工作。负责落实上级登记注册制度便利化措施；承担管理范围内登记注册企业的统计分析；负责市场主体数据分析研判工作。具体落实支持服务新经济、新领域、新业态行业主体的发展措施。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三）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履行市市场监管局在管理范围内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职责；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开展打击传销工作；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广告业发展；负责管理范围内价格监督检查、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相关工作；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拍卖行为监督管理和动产抵押物登记管理；开展粮食流通环节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四）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落实市市场监管局有关知识产权运用、保护和规范交易的政策措施；指导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相关工作和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五）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推进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落实国家及地方计量法律法规；依法履行市市场监管局对管理范围内监管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计量仲裁检定、计量器具和计量技术机构监督管理职责。（六）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贯彻国家标准及地方标准；依法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相关工作；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规范标准化活动。（七）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依法履行市市场监管局对管理范围内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监督管理职责，贯彻执行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制度，促进

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八）负责本单位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应急管理和新闻宣传工作。（九）完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广东韶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授权办理的涉及食品、药品、工业产品质量、特种设备等涉及安全生产责任方面任务以及交办的其他任务。

韶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为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科级，依法负责：（一）实施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医用材料和药用包装材料的质量检测检验工作；（二）依法负责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质量检验的技术仲裁工作；（三）承担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达的抽验任务，制定年度抽验计划草案，负责提供省市质量公报需要的有关数据；（四）开展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医用材料、药用包装材料的检验、质量标准、抽验方法等科研工作；（五）负责相关单位的业务技术指导和检验人员的技术培训工作；（六）承担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数据的收集、核实、反馈、统计、评价、上报工作；（七）承担种植、养殖中药的质量检验任务；（八）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韶关市消费者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宣传国家、省有关消费、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二）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三）参与制定有关消费者权益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参与有关行政部门对商品和服务的监督、检查；（四）依法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并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调解；（五）就有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向有关行

政部门反映、查询，提出建议；（六）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支持受损害的消费者提起诉讼；（七）组织开展对商品和服务质量、价格、售后服务及消费者意见的调查；开展消费教育，引导消费者科学、合理消费，引导经营者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消费者权益；（八）组织协调市消费者委员会委员单位做好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相关工作。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12315投诉举报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一）受理消费者申诉：受理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的经济违法违章行为的举报。（二）受理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投诉及建议。（三）依照市场监督管理业务职责分工，转办和交办有关举报、投诉。（四）提供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和消费信息、知识以及市场监督管理业务法律、法规、规章的咨询服务。（五）指导、协调下级申诉举报机构的业务工作。（六）统计、分析、整理上报业务数据和资料，提供市场监管和行政执法的有关信息。（七）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构设置情况：本部门包括局本级及下属单位。局本级设25个内设机构：办公室、综合规划科、法规科、财务科、行政许可与登记注册科、协调应急科、信用风险监管科、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争科、标准和计量科、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广告监督管理科、知识产权促进科、知识产权保护科、质量发展科、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餐饮安全监督管理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药品监督管理科、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执法监督一科、执法监督二科、

人事科，另成立了直属机关党委。下属单位4个，具体包括：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韶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韶关市消费者委员会，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12315投诉举报中心。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5个，包括本级和下属4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韶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韶关市消费者委员会，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12315投诉举报中心。

第二部分：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839.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6,427.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10.6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814.1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46.6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29.1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950.06	本年支出合计	57	8,917.0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7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6.74
总计	30	8,953.81	总计	60	8,953.8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950.06	8,839.46	0.00	0.00	0.00	0.00	110.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60.14	6,349.54	0.00	0.00	0.00	0.00	110.60
20113	商贸事务	18.90	18.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18.90	18.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389.30	389.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389.30	389.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0	1.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80	1.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33.87	33.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3.87	33.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32	3.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32	3.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873.29	5,762.69	0.00	0.00	0.00	0.00	110.60
2013801	行政运行	4,328.73	4,260.13	0.00	0.00	0.00	0.00	68.6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46.32	46.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0.14	0.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71.73	71.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0	质量基础	18.29	18.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29.97	29.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480.35	480.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97.76	855.76	0.00	0.00	0.00	0.00	42.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9.66	139.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9.66	139.66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4.17	1,814.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46.79	1,646.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82.05	882.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79	18.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0.71	490.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5.23	245.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1	10.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67.39	167.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67.39	167.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6.63	246.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6.63	246.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4.35	224.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21	22.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7	0.0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9.11	429.1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9.11	429.1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9.11	429.1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917.07	7,060.61	1,856.4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27.15	4,738.15	1,689.00	0.00	0.0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18.90	0.00	18.90	0.00	0.00	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18.90	0.00	18.90	0.00	0.00	0.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389.30	0.00	389.30	0.00	0.00	0.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389.30	0.00	389.3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0	0.00	1.8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80	0.00	1.8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33.87	0.00	33.87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3.87	0.00	33.87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32	0.00	3.32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32	0.00	3.32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840.30	4,608.71	1,231.59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4,315.74	4,315.09	0.65	0.00	0.00	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46.32	0.00	46.32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0.14	0.00	0.14	0.00	0.00	0.0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71.73	0.00	71.73	0.00	0.00	0.00
2013810	质量基础	18.29	0.00	18.29	0.00	0.00	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29.97	0.00	29.97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480.35	0.00	480.35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77.76	293.62	584.15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9.66	129.44	10.22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9.66	129.44	10.2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4.17	1,646.79	167.39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46.79	1,646.7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82.05	882.05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79	18.7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0.71	490.7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5.23	245.23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1	10.01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67.39	0.00	167.39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67.39	0.00	167.39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6.63	246.56	0.07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6.63	246.56	0.07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4.35	224.35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21	22.21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7	0.00	0.07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9.11	429.1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9.11	429.1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9.11	429.1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839.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349.54	6,349.5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14.17	1,814.1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46.63	246.6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29.11	429.1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839.46	本年支出合计	59	8,839.46	8,839.4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8,839.46	总计	64	8,839.46	8,839.4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839.46	7,005.65	1,833.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49.54	4,683.19	1,666.35
20113	商贸事务	18.90	0.00	18.90
2011308	招商引资	18.90	0.00	18.9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389.30	0.00	389.3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389.30	0.00	389.3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0	0.00	1.8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80	0.00	1.80
20132	组织事务	33.87	0.00	33.87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3.87	0.00	33.87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32	0.00	3.32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32	0.00	3.3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762.69	4,553.75	1,208.94
2013801	行政运行	4,260.13	4,260.13	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46.32	0.00	46.32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0.14	0.00	0.14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71.73	0.00	71.73
2013810	质量基础	18.29	0.00	18.29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29.97	0.00	29.97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480.35	0.00	480.35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55.76	293.62	562.1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9.66	129.44	10.22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9.66	129.44	10.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4.17	1,646.79	167.39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46.79	1,646.7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82.05	882.05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79	18.7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0.71	490.7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5.23	245.23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1	10.01	0.00
20808	抚恤	167.39	0.00	167.39
2080801	死亡抚恤	167.39	0.00	167.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6.63	246.56	0.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6.63	246.56	0.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4.35	224.3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21	22.21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7	0.00	0.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9.11	429.1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9.11	429.1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9.11	429.1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68.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1.34
30101	基本工资	957.08	30201	办公费	28.91
30102	津贴补贴	1,804.06	30202	印刷费	0.71
30103	奖金	760.71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72.44	30204	手续费	0.46
30107	绩效工资	222.42	30205	水费	14.8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0.71	30206	电费	28.0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5.23	30207	邮电费	9.9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6.2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75.7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15	30211	差旅费	49.96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9.1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9.55	30213	维修（护）费	18.4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3.27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0.91	30215	会议费	1.11
30301	离休费	3.96	30216	培训费	3.06
30302	退休费	890.7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9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28
30304	抚恤金	27.41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6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3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6.12
30309	奖励金	7.34	30229	福利费	38.51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49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2.7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4.4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4.4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499.84		公用经费合计	505.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 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0.63	0.00	36.00	0.00	36.00	4.63	36.02	0.00	31.49	0.00	31.49	4.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总收入8,953.8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8,950.0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839.4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45.33万元，下降14.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压减公用、项目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二是财政资金困难，中央、省级和市级等项目经费如知识产权专项经费未下达，本年度不列入收入；三是人员变动，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变动，如韶关市消费者委员会2023年12月底调出5名市直党政储备类丹霞英才，2024年减少了5名市直党政储备类丹霞英才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110.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82万元，增长1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单位从同级财政以外的同级政府部门取得的横向转拨财政款市人社付专

业技术资格评审返拨费1.95万元，从上级或下级政府（包括政府财政和政府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款合计42.65万元，其中：个人所得税退付手续费0.646145万元、省局划拨缉私经费22万元、省局划拨工作乡村振兴工作项目经费20万元；二是高新区分局收高新区服务企业工作经费66万元，比上年减少了29万元。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总支出8,953.8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8,917.0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7,060.6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46.16万元，下降4.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度人员增减变动，相应的人员的正常工资补贴调整、公用经费也变化；二是离休人员变动影响离休人员工资津补贴。

2. 项目支出1,856.4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30.51万元，下降37.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市局坚持过紧日子思想，两次压减如知识产权专项等项目经费209.02万元；二是财政资金困难，多个中、省和市级等项目经费未形成实际支出；三是高新区分局本年其他支出（高新区服务企业工作经费）54.96万元，较上年105.17万元减少支出50.21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8,839.4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839.46万元，比上年

决算数减少1,445.33万元，下降14.1%；一是人员变动，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相应变动，二是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压减公用、项目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三是财政资金困难，中央、省级和市级等项目经费如知识产权专项经费未下达，本年度不列入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8,839.4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839.4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098.17万元，下降19.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市局两次压减知识产权专项经费等10个项目经费581.99万元，二是财政资金困难，如质量计量消费品抽查及监管经费、食品安全专项资金等部分项目经费未形成实际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6.0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40.63万元的88.7%，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5.63万元，下降30.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

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1.49万元，完成预算36万元的87.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5.7万元，下降33.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6.53万元，下降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1.49万元，完成预算36万元的87.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83万元，增长2.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4.53万元，完成预算4.63万元的97.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7万元，增长1.6%。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公务用车购置费比上年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1.49万元，占87.4%；公务接待费支出4.53万元，占12.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1.4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1.49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7辆，主要用于机关一般公务和稽查执法工作。

3. 公务接待费支出4.53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生物医药产业链招商工作等方面的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41次，接待人数共306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下级单位汇报交流工作、生物医药产业链招商工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91.2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89万元，下降1.4%。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本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一般公共经费开支，如办公费、印刷费减少，全年实际支出较上年有所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94.5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50.9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3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43.2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02.8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2.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80.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75.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98.9%，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57.4%。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7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消费者委员会日常到县（市、区）进行业务指导、工作调研、消费调解及消费维权知识宣传；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8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项目绩效自评复核，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专项资金全部用于对应项目，符合财务规定，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地实现。

组织对以省市场监管局、省药品监管局为主体开展的2024年度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省财政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等17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23.43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专项资金全部用于对应项目，无调剂使用情况，符合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务规定，实行专账管理，通过制定工作方案，党组会议审定，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地实现。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4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839.46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全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大部分基本完成或超额完成。从经济性分析，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将资金管理制度落实到经费使用的全过程，要求经费使用前要有详细的经费预算，经采取各种严格控制成本的措施，经费支出未超出预算余额。从效率性分析，根据资金到位的情况，按照年初计划，全面深化改革工作和自身建设，忠诚履职，

如期完成了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从效益性分析，紧紧围绕市场监管工作，部门履职效果较好，围绕改革发展稳定大局，营商环境不断优化，食品药品安全意识较强，质量发展水平不断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不断增强，强化市场监管、防范市场风险、规范市场秩序、助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了市场监管工作的社会影响力。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2024年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项目绩效自评复核、2024年度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省财政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等17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8,839.46万元，执行数8,839.4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

1. 支持市场主体健康发展、力求新突破。大力培育发展市场主体。继续加大对“个转企”的支持力度，推动市场主体扩容提质。加强限上餐饮企业发展。落实奖励政策，开展促餐饮消费活动，深入挖掘发展新增限上企业。完成情况：（1）“个转企”。2023年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奖励资金原计划共30户，最终申请户数是19户。根据我市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奖励操作细则有关要求，结合工作职责做好材料审核及汇总，2024年3月20日，将审核符合条件的19户“个转企”材料，形成《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协助拨付2023年高新区、浈江区、武江区“个转企”奖励资金的函》报送市财政局。（2）新增限上餐饮。对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挖掘培育限上餐饮企业工作进行调度部署，明确具体工作举措和要求，建立全市可培育潜力限上餐饮企业台账，有针

对性地指导他们向限上餐饮企业发展，2024年全市新增限上餐饮企业22家，超额完成目标任务。

2. 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展现新担当。深入实施标准化战略。提升我市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水平，培育一批高质量的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培育壮大生物医药健康企业。建好“广东省药监局原料药监管创新基地”，打造全省原料药产业高地。完成情况：（1）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落实质量强市建设实施方案，统筹推进质量强市战略和质量提升行动。一是组织开展2024年“中国品牌日”、“质量月”等宣传工作，营造崇尚质量、追求卓越的浓厚氛围。二是开展质量发展与检验检测认证工作培训、首席质量官工作培训，深入了解各级监管人员的业务短板和提升诉求，精准开展检验检测认证能力提升培训，有效提高全市各级监管人员业务水平，全市共44位监管人员参加本次培训；邀请专家围绕首席质量官业务知识开展专题授课，全市企业质量管理人员共计50余人参加了此次培训。三是开展质量提升工作。结合我市产业发展实际，重点围绕铸件、金属制品、电容器铝箔新材料3条产业链共25家企业，积极发挥质量基础设施服务效能，开展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工作，委托专业技术机构以实地走访帮扶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培训、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协同服务等方式，聚焦产业链供应链重大质量瓶颈问题，突出标准、质量、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设施支撑服务，“一链一策”，推进产业链点线面提升。截至目前，技术机构已完成对25家链上企业的质量状况调研和技术指导，解决质量问题9个；开展中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帮助中小微企业梳理质量风险，制定部门质量目标和考核方法，委

托认证专家团队入企服务，协助企业建立和完善质量管理体系，逐步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四是强化检验检测机构和认证监管，联合市公安局等四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行动，全市共抽查36家检验检测机构，立案查处机构2家，责令整改5家；邀请认证专家组建检查组分别对强制性、自愿性认证获证组织开展双随机检查，共计检查全市14家获证组织，其中1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被移交执法部门立案查处。（2）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区）建设。向省标准化处推荐《广东省柑橘全程机械化种植标准化试点项目》等5个省级标准化试点备选项目，申报类别均为可按规定予以省级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资助的Ⅰ类项目，目前省局暂未下达立项任务。组织对“广东省金喆园沙田柚种植与应用标准化试点”“广东省兰花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及溯源体系建设标准化试点”“广东省香菇生产标准化试点”等3个项目进行中期评估。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点）“广东省标准链产业链供应链‘三链融合’（茶叶）标准化示范点”等4个项目，顺利通过终期考核。（3）培育壮大生物医药企业。突破发展生物医药产业，建设好“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原料药监管创新基地”，加快“两园一平台”建设，推动一批签约项目尽早建设、投产，打造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基地。鼓励韶乐生物医药大健康研究院等科研院所参与中药材检验检测技术服务，积极开展“箭叶淫羊藿”“石斛”等产品的研发和服务；支持市食药检所与乳源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共建产研检平台的发展，深化药品化妆品研发及技术服务领域合作。提升药品、化妆品检验检测能力及行业产品质量，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3. 提升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水平、实现新跨越。提升知识产

权创造运用效能。开展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交易、转化等增值服务，鼓励本市企业进行专利转化对接，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引导企业实施专利预警分析、专利导航，用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政策，开展地理标志助力“百千万”工程。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聚焦地理标志、专业市场、大型展会等重点领域和环节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行为。对接企业需求，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纠纷调解、行政裁决等服务。完成情况：（1）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目前，全市专利授权量2269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10.3件，持续位居粤东西北首位；新增商标注册3386件，新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1件，获颁首张“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获评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14家企业，新核准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主体17家。建设地理标志小镇品牌展示馆和产品体验地，打造区域地理标志名片，印发《韶关市发展地理标志产业实施方案》，积极挖掘地理标志资源，推进“百千万工程”落地见效。支持培育曲江区、乐昌市创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支持乐昌市、仁化县开展共建特色型知识产权（地理标志）强县建设，支持曲江区大塘镇、乐昌市北乡镇、新丰县黄礞镇创建地理标志特色小镇，其中新丰县黄礞镇被广东省市场监管局列入全省6个地理标志特色小镇项目之一，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促进高校专利向现实生产力转化，韶关学院、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全面完成专利盘点。建立10个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挂牌成立韶关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建成韶关市知识产权协同运营中心并设立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韶关）受理窗口及高新区分窗口，推动韶关学院获“广东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建立5个市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8个商标品牌培育指导

站，为经营主体提供覆盖创造、运用、保护和服务等多功能、全链条的“一站式”集成服务。市知识产权协同运营中心的“知识产权转化与保护助力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参评国家2024年度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优秀案例。组织企业参加“粤创赛”并获金奖1项、银奖3项、优秀奖1项。（2）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编制印发《韶关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一件事”申请事项办理流程》，新建2个产业转移工业园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站。签订《粤东西北十二市知识产权合作框架协议》，联合组织开展地理标志保护专项行动。

4. 突出保障、改善民生，安全监管新作为。狠抓食品安全监管责任落实。深入落实检管结合，完成年度食品抽检任务，将日常监管、监督抽检、投诉举报、专项整治有机结合，开展专项治理行动、专项整治，重点食品品种风险防控工作等。加强对校园、网络订餐、农贸市场等重点领域及学校食堂、集体配餐单位等重点单位监管。创新药品安全基层监管新模式。进一步强化药品安全监管工作，深入推进市县药品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提升基层药品监管效能，以适应药品监管新形势。加大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检查力度。组织电动自行车及其配件、燃气具及配件等产品质量安全排查整治等。守住特种设备安全底线。做好特种设备风险防范，强化重大活动、重要节点特种设备服务保障、隐患排查治理，持续加强专项治理、开展超期未检治理，深化推进电梯诚信体系建设。完成情况：（1）完成省民生实事任务，全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达到6.4批次/千人常住人口，食品安全监管机制体制运行平稳，群众满意度较高；选取优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辅助市局对食品抽检承检机构进行专业考核评价，

提出存在问题，督促整改，使食品抽检工作质量不断提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科普活动，让群众食品安全知识得到进一步普及，科学素养不断提升，保障全市食品安全总体形势保持平稳，无重大及以上级别食品安全事件发生。（2）着力建设校园食堂“互联网+阳光餐饮”智慧监管系统，推进智慧监管，有力提升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加强“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推动食品安全智慧化监管。截止2024年12月底，接入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学校食堂总家数不少于750家、AI智能预警次数不少于5000次，通过平台智慧监管，进一步强化我市校园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保障广大师生的校园食品安全。（3）以问题为导向，依托快检技术支撑，着力防范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风险隐患，把好市场准入关，守护市民“菜篮子”安全。以提高市民科学素质为抓手，聚焦群众关切，创新开展特殊食品“五进”科普宣传活动，增强市民科学认知和自我防范能力，远离特殊食品消费陷阱，有效保障市民消费权益。以落实“两个责任”为主线，强化特殊食品安全监管，净化特殊食品生产经营环境，促进特殊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分别于6月、9月对全市15个食品快检室实施了共2轮监督及评价，并提交了监督评价报告和快检结果验证报告，提高了全市快检的自我监督能力，快检成效得到有效提升，顺利通过了省局的年度食用农产品快检评价。全年完成蔬菜、水产品、畜禽肉蛋类快检206933批次，任务完成率106.45%，问题发现率0.84%。（4）加强食品相关产品安全监管，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专项抽检和风险监测，制定印发《2024年韶关市食品相关产品市级监督抽查方案》《2024年韶关市食品相关产品风险监测方案》，加强重点食品相关产品安全监管，在全市范围内开展

专项抽检和风险监测，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保障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共组织抽检40批次，结果均为合格，开展风险监测40批次，了解食品相关产品安全风险，为监管工作提供参考。对湿粉类制品、花生油、肉制品、酒类、糕点、水果制品等消费量大、风险等级高、社会影响面广的食品品种进行监督抽检。计划抽检200批次，实际共抽检205批次样品，对抽检不合格样品的生产单位开展责任约谈，督促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5）持续推进农贸市场提升行动。以落实市场主体责任、强化监管执法、优化营商环境等为重点内容，“一场一策”推进农贸市场提升行动，全市共有39家覆盖中心镇、农业专业镇、典型镇的农贸市场完成提升。（6）全面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做好药品全过程安全监管工作。开展药品生产领域以及药品流通领域风险排查，聚焦重点品种、重点环节，组织开展集中带量采购中选药品专项检查、网络销售药品、特殊药品专项检查等专项行动，严查严防严控药品安全风险隐患，建立问题台账，对排查发现的风险隐患逐项落实整改，以专项整治推进药品质量管理规范全面实施，全面提升我市药品行业管理水平。加强科普新闻宣传。坚持以“韶关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和南方号政务新媒体为主阵地，全方位即时反映我市药品监管系统重点工作。药品安全宣传周期间，全市累计举办线下宣传活动20多场次，通过“韶关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发布药品公益广告、宣传片、十大用药提醒等系列视频或文章共13期，并广泛动员药品监管人员、药品从业人员、社会公众转发宣传，做到宣传效果最大化。创新监督检查机制，实行“认可式”监管。在助力企业规范管理上，统筹组织各县（市、区）局探索实施“认可式”监管模式，对于监管风险、信用风险低且实行统

一管理的药品零售连锁门店，采取小比例抽查的形式开展监管，经对检查结果的分析评估，视为认可零售连锁企业整体质量管理水平。实施“认可式”监管以来，全市对连锁企业门店检查比例降低57%，既减少了基层对同一管理模式门店的重复性检查，把监管重心放到其他相对高风险企业，又提高了企业自律意识和自管水平，由外在他律变为内在自律。（7）开展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制定了《2024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确定了承检机构并组织开展2024年市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2024年，韶关市市级监督抽查覆盖23种工业产品，抽查147家165批产品，未发现不合格产品。流通领域抽查88家166款产品，不合格发现率为3.61%。依法对不合格产品进行后处理工作。开展各类产品专项整治工作。2024年以来，开展了烟花爆竹、燃气具及配件、消防用品、未成年人用品等产品质量安全治理专项行动及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专项整治工作。在开展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我局以落实《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为契机，压实有关生产和销售单位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指导督促基层监管人员充分运用“工品查”“粤品通”等小程序开展监督检查，加强企业排查、监督抽查、监督检查等数据信息采集、录入和运用，指导督促生产销售企业配备质量安全管理人員，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开展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自查自改，有效防范化解产品质量安全风险。（8）严守特种设备安全底线。开展78场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活动、123场应急救援演练。组织对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电梯、叉车、蒸压釜、电站锅炉范围内管道、涉危险化学品

特种设备和气体充装单位开展专项整治，已检查特种设备相关单位1730家次，抽查特种设备3507台（套）。检查发现一般事故隐患1784项，已整改1678台（套）；严重事故隐患813项，已整改736台（套）；发出安全监察指令书524份，查处案件59宗。

5. 构建统一大市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市场秩序。推动公平竞争政策全面实施。加大反垄断执法力度，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突出民生领域监管执法。开展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聚焦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对市场监管风险压力大的突出问题，查办一批典型案例。积极推进“放心消费粤行动”。持续推进“放心消费承诺”“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活动。强化信用监管。开展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现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有机融合。完成情况：（1）全市竞争政策实施取得新进展。全市各级、各部门共审查政策措施169份，开展竞争政策普法宣传活动26场次，发布竞争政策宣传信息27篇，整治“限制竞争条款多”政策措施13份，并建立了公平竞争审查报送通报机制、重大政策会同审查机制、“三书一函”制度等各项制度。（2）有力净化消费环境。持续深入开展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以执法“小切口”护航“大民生”，聚焦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重点商品、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开展老年人消费纠纷领域、校外培训整治、全市放心旅游、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等等20多项专项执法行动，结合指导经营主体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制度，禁止价格欺诈，严禁发布虚假广告、“好评返现”、虚假交易等违法行为，取得显著成果。截至11月底，全市市场监管部门立案查处2080宗（不含“两品一械”，下同），案值981万

元，罚没824万元，移送公安机关8宗。（3）坚持标准牵引带动消费潜力释放。深入推进《韶关市以标准提升牵引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以国家标准提升引领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发布《关于征集2024年度市级地方标准立项建议的通告》，公开征集生产设备服务设备更新、能耗排放、循环利用、消费品以旧换新等方向的地方标准立项项目。2024年，全市共发布国家标准18个，团体标准15个。（4）“以打促换”助力消费品以旧换新。把安全隐患治理与质量提升紧密结合，集中开展了电动自行车及其配件产品质量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28份均完成整改，立案查办违法案件59宗，全市421家电动自行车销售单位100%建立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开展燃气具及配件等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发出《致广大燃气热水器销售商的告知书》，禁止销售直排式燃气热水器；完成全市925台15年以上老旧电梯隐患排查，对1030台电梯实施了质量安全抽查，并推动制定《电梯维保单位星级评定》标准。（5）推动湾区认证赋能产业升级。搭建湾区认证资源对接平台，推动我市企业两个产品获得“湾区认证”，走进港澳山姆会员店、盒马鲜生等大型商超，实现了量价齐升。（6）大力开展城乡居民放心消费行动。开展全市放心消费十大行动工作，积极引导知名街区（商圈）、餐饮店和品质化农贸市场开展“放心消费承诺”“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活动。全市已创建“放心消费承诺街区（商圈）”18个、“放心消费承诺农贸市场”64个、“放心消费承诺电商平台”1个，“放心消费承诺单位”3244家（新增823家）、“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店”715家（新增134家），ODR企业55家（新增26家）。2024年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公示消费投诉信息2716条，公示率98.76%，

居全国红榜。12315平台实际投诉按时初查率、举报按时核查率、投诉按时办结率均为100%。(7)实行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化、报备制管理。把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紧密结合，系统梳理各级各类涉企执法检查事项，制定印发《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检查报备工作制度（试行）》《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行政检查清单》等，实现了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化、报备制管理。其中《清单》共涵盖市场监管部门8个监管领域、22项检查事项，通过细化检查类别、检查内容、检查程序，对时间相同或者相近、主要事项或者内容重复的检查事项，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统一协调，合并进行。由于严格落实行政检查报备制度，市局2024年全年共计划检查249户（次），相比去年降低40%，在确保执法到位的同时，最大限度减少重复检查、多头检查、随意检查，做到执法“无事不扰”，服务“无处不在”，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2024年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0万元，执行数为150万元，实际支出25.6万元，完成预算的17.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1. 特种设备宣传（新媒体制作维护宣传服务）、特种设备监督抽查（液化石油气钢瓶制造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检测服务、鹤管监督抽查检验检测服务、电梯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验检测服务；2. 重大活动（节假日）特种设备监测服务；3. 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演练服务和普及、加强安全知识宣传；4. 电梯诚信体系建设。通过打造安全宣传主阵地，向社会大力推送我市特种设备有关工作，提升全民安全素质；通过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安全密切相关的电梯、液化石油气钢瓶、鹤管的质量抽查，进行有效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事故的

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通过推进我市诚信体系建设，营造自我约束、优胜劣汰的市场公平竞争环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由于财政经费不足，原本纳入2023年度预算支出的工作内容，使用了2024年度额度申请支付，导致该项目2024年度预算实际支出有部分与计划不相符。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建议加强安全生产经费的划拨，为韶关高质量发展生产保驾护航。

2024年度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省财政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等17个项目绩效自评。

2024年度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2个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3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1. 药品安全科普普法宣传项目资金10万元使用完成预期目标，按时保质完成国家局下达的任务，进一步扩大“两品一械”安全科普宣传工作的声势和影响，创新宣传形式，善用宣传媒介，构建全方位、立体式药品宣传格局，广泛宣传普及“两品一械”安全知识，提升药品监督部门形象和权威，增强社会公众对“两品一械”安全信心，营造良好社会共治氛围。2. 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项目3万元，在2024年6月完成韶关市2024年国家药品监督抽样32批次，2024年7月完成韶关市国家化妆品监督抽样15批次。

2024年度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食品安全监管）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5个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17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1. 省级食品抽检项目（省级及下拨地市）省下达我市食品抽检任务1860批次任务，我市完成省转市食品抽检1872批次，问题发现率为2.62%，不合格食品处置率100%，并按要求完成抽检结果信息公示，全面完成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有效覆盖各类食品及各个环节，切实保障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顺利开展。2.

“全省2000家农贸市场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项目完成绩效目标情况：我市快检食用农产品206933批次，任务完成率达106.44%，问题发现率0.84%，并覆盖全市50家农贸市场，超额完成预定绩效目标。3. 特殊食品专项监管项目完成绩效目标情况：一是开展特殊食品现场科普宣传活动，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广告公司承办20场现场宣传活动；二是开展进网络宣传活动。与韶关日报社联合举办“特殊食品小赛场”线上有奖竞答活动2期；三是开展户外LED屏公益广告宣传，宣传时间8个月；四是对全市40家特殊食品经营示范店进行帮扶指导；五是印刷特殊食品日常监督检查表；六是在“韶关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上每半个月宣传1次特殊食品科普知识，全年对韶关市特殊食品相关舆论实行动态监测。4. 广东省食品抽检及监管下放南雄市任务-食品安全示范创建补助项目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全面落实监管责任，全面保障食品安全。人民群众的满足感不断增强，地方政府落实主体责任意识不断增强，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水平逐步提高，不断促进辖区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市场环境得到进一步净化。5. 广东省食品抽检及监管下放乳源县任务-食品安全示范创建补助项目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加大了食品安全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公众食品安全意识，强化监管人员培训，提高业务人员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通过创建县食品安全自查或评估，查找食品安全问题，落实食品安全问题整改，提升食品安全整体水平，提升食品监管能力。

2024年度省级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专项资金5个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68万元。知识产权促进类项目，项目承担单位相关资金447万元，总支出数为347万元，支出率为

77.6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围绕韶关市“3+3”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培育布局一批高价值专利，建设2家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各中心培育布局一批高价值专利。支持韶关企业贯彻实施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制度运用能力，贯标企业数量保持稳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逐步增加。围绕大数据产业，开展产业专利导航研究，完成1项产业高价值专利导航报告，为产业布局等提供有效参考、辅助决策依据。韶关高新区围绕该区域重点产业布局，建设知识产权综合服务中心，开展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知识产权运营、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等相关工作。推动专利转化工作，促进全国高校院所、国有企业与韶关中小微企业对接，建设“高校院所+产业”专利供需平台，分区域、分产业组织4场中小微企业专利转化对接活动。开展专利开放许可促进工作，收集企业开放许可专利需求，向省级专利开放许可试点信息发布平台推荐10项开放许可专利信息。根据《韶关市促进知识产权创新发展和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若干措施》《韶关市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发行第一期证券化产品共计5090万，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贴知识产权保险，高校推进知识产权高效益运用。围绕韶关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建设现状和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社会需求等问题开展调研，组织各类知识产权和社会化服务机构、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开展座谈，充分了解韶关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现状和社会需求。建设1个涵盖韶关市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开展全流程、嵌入式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构建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前期深度挖掘、中期分析引导、后期转化运用机制。依法依规完成商标注册申请、商标后续申请、商标办理咨询、代发纸质

商标注册证、商标质押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委员的工作，组织韶关有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开展1次商标业务培训，培训人数50人以上，并宣传报道。在2所中小学开展知识产权进校园活动。分别在乐昌市、仁化县开展地理标志特色强县项目建设，组织开展地理标志运用情况摸底调查或资源普查，挖掘培育地理标志资源，围绕地理标志产业建设1个商标品牌指导站，指导地理标志行业协会和相关企业加强地理标志品牌和自有品牌建设，有效促进企业和区域商标品牌价值提升，加强地理标志关联商标海外注册。提升地理标志运营效益，将地理标志产业信息数据纳入韶关市公共信息服务网点管理，引导区域内同一产业强化地理标志产品共同开发和运营，推广“企业+地理标志+标准化+农户”的运作模式，带动产业提质增效。分别在曲江区大塘、乐昌市北乡镇开展地理标志小镇建设，制定地理标志小镇创建方案，建设地理标志小镇标识建筑及宣传推广栏。发动区域内生产者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者数量达区域内生产者总数的50%以上，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者产值达区域内相关产业产值的50%以上，指导生产者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符合规范。承担单位全年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计划执行，顺利完成全年绩效目标，有效提升我市知识产权工作，进一步强化了我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服务水平，助力我市新质生产力发展。强化知识产权保护项目承担单位相关资金218万元，总支出数为205.2万元，支出率为94.1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提供知识产权纠纷调解55次，支持建设南雄、仁化工业园区维权援助服务站点各一个。在政府网站公开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办理流程、联系方式，7月1日在翁源县组织专利侵权行政裁决培训班1

场，10月28日在南雄市组织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例评选活动、办案经验交流活动各一次，知识产权系统在职干部参加培训率为100%，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量上年度57件，本年度59件，较上年增长3.5%。组织进驻家博会、农民丰收节等重点展会2届次，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指引》有关要求，复制推广广交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经验，展会提供现场咨询服务55次，组织开展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状况抽查、检查次数2次。组织开展专业市场等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1次，开展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培训1次，培育知识产权保护风度广场规范化市场1家。指导南雄文华公司加强电商领域知识产权保护，贯彻落实进《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管理》推荐性国家标准。支持8家企业完善知识产权国际合规管理制度，对鸿伟木业（仁化）有限公司、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韶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广东硕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出口产品开展风险排查预警，以及加强海外知识产权布局建议。对韶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韶关辰锐研磨材料有限公司、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硕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服务。开展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培训2场，参加企业76家，支持10家企业购买海外知识产权侵权责任险。发动企业并提出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18批次，完成“仁化白兰”地理标志产品培育并提出申报1个，组织开展地理标志保护培训2次。组织推动地理标志产品“始兴石斛”开展湾区认证。项目完成期限符合合同相关要求，资金使用不超预算，电商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不断加强。承担单位全年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计划执行，顺利完成全年绩效目标。有效加强我市知识产权保护工

作，推动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和人才等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进一步强化了我市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2024年度省财政药品监管补助预算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5个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25.43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1. 药品执法检查基本装备达标建设资金：根据项目预算申报绩效目标，各单位按计划完成采购任务，购置的执法执勤车辆、笔记本电脑、药品稽查移动执法工具、现场执法音像记录仪等503台（套）执法装备，采购计划按时完成率100%，装备验收合格率100%。2. 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资金：韶关市完成药品抽检604批次、医疗器械抽检54批次、化妆品抽检80批次，药品抽检任务完成率100.67%，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任务完成率100%。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资金226.34万元，实际使用216.87万元，资金使用率95.82%。完成预期绩效总目标。3. 省药品稽查执法及综合监管资金：韶关市按要求查办“两品一械”违法案件，移送涉刑案件24宗，绩效目标任务完成100%。4. 省地方队伍能力建设资金：2024年，韶关市局使用省地方队伍能力建设项目资金完成了市、县培训人次和参训率等数量指标，同时按要求完成了时效、成本和可持续影响指标等所有绩效目标，项目实施情况已达到了规划的预期效果。5. 药品化妆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资金：至2024年12月31日，市级药品检验检测机构常规检项能力参数覆盖率达到100%，市级化妆品常规检验检测机构常规检项能力参数覆盖率达到100%。参加了8项能力验证项目；2024年4月完成73项能力参数扩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3台检验检测设备购置合同，因财政困难未形成实际支出，仪器设备暂未到位，暂未达到项目绩效目标的要求。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促进韶关市药品化妆品监管能

力建设发展。

项目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资金执行不到位，支出执行未达到序时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针对支出执行未达到序时进度的情况，一是需进一步做好资金预算，将工作提前，尽早提交支出计划，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快支出进度，提高支出质量，促进经费使用效益。二是加强与财政部门协调资金支付工作，争取尽快完成资金支付。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